

文件名称	认证申请书	文件编号	BFHB-KHJL-2024-A/0-001
 八方认证 BAFANG CERTIFICATION 认证申请书			
申请认证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管理体系认证（GB/T 50430-2017）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级（GB/T 27922-2011） ☐ 其他：		
申请组织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经营生产地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声明

申请组织自愿向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申请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并承诺以下条款：

- 1、自愿申请进行管理体系/服务的认证活动，并遵守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 2、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满足顾客的要求。
- 3、如实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4、接受约定的各类审核活动（包括监督机构临时抽查活动）。
- 5、按约定交纳和提供认证活动中的各类费用。
- 6、申请组织承诺员工人数真实可信。如在现场审核时出现申报员工人数明显低于实际有效员工人数的情况，且无合理理由，申请组织同意按规定增加审核时间/补充审核及承担由此所追加的认证费用。
- 7、本申请书的法律地位：一旦申请组织和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证合同，本申请书将是认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认证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已阅读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有关公开文件，承诺遵守认证有关规定。

申请组织授权代表签字

尊敬的客户： 您好！请仔细阅读《认证申请书》各项内容，在填写处填写完整、真实的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在选项处务必正确勾选；请仔细核查申请认证应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 如申请信息不完整或失实，有可能导致您的认证申请无法被受理或延误申请进度，甚至会导致反复多次进行现场审核而增加认证成本以及不推荐注册的认证结论。			
一、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号)			
注册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实际经营生产/销售地址 (体系覆盖场所)			
其他经营生产/销售地址	如有请填写《多场所/临时场所一览表》		
法人		最高管理者	
管理者代表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请组织总人数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工作时间	每周 天；上午 时 分至下午 时 分		
注：人数信息将在认监委网站证书信息中公示，如与实际不符将影响证书的使用，总人数应大于或等于体系覆盖人数。			
能否可以在休息日审核	☐ 可以 ☐ 不可以		
希望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体系文件发布运行的时间	年 月 日		
已完成内部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已完成管理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轮班	☐ 是 ☐ 否		
轮班制数		每班人数	
现场有无特殊危险或限制审核的区域	☐ 无； ☐ 有，请说明：		
组织近两年内是否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投诉事件	☐ 从未发生； ☐ 有发生，需简述事故发生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另附页）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产品生产季节	☐ 四季生产 ☐ 季节生产，一般生产集中月份： 月		
是否使用特种设备？	☐ 无； ☐ 有，请说明：		

是否有特种作业岗位？	☐ 无； ☐ 有，请说明：			
获得过认证证书 (☐ 不涉及 ☐ 是)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其他
颁发机构				
证书注册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状态	☐ 有效 ☐ 暂停 ☐ 撤销 ☐ 注销 ☐ 过期失效	☐ 有效 ☐ 暂停 ☐ 撤销 ☐ 注销 ☐ 过期失效	☐ 有效 ☐ 暂停 ☐ 撤销 ☐ 注销 ☐ 过期失效	☐ 有效 ☐ 暂停 ☐ 撤销 ☐ 注销 ☐ 过期失效

二、申请组织认证范围		
1、申请的认证标准、认证类型及证书数量：（选项：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表示）		
认证标准	认证类型	申请认证覆盖范围 (注：产品、过程和/或服务，不能超出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要求)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IS09001	☐ 初审； ☐ 监督； ☐ 变更； ☐ 专项； ☐ 转换； ☐ 再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IS014001	☐ 初审； ☐ 监督； ☐ 变更； ☐ 专项； ☐ 转换； ☐ 再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IS045001	☐ 初审； ☐ 监督； ☐ 变更； ☐ 专项； ☐ 转换； ☐ 再认证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规范管理体系认证 GB/T 50430-2017	☐ 初审； ☐ 监督； ☐ 变更； ☐ 专项； ☐ 转换； ☐ 再认证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	☐ 初审； ☐ 监督； ☐ 变更； ☐ 专项； ☐ 转换； ☐ 再认证	
☐ 其他：XXX 体系	☐ 初审； ☐ 监督； ☐ 变更； ☐ 专项； ☐ 转换； ☐ 再认证	
标准不适用（或删减）内容或条款及其说明	条款号： 说明：	
曾接受的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名称/人员（适用时）	☐ 无 ☐ 有，咨询机构的名称/人员：	
申请组织有无外包过程	☐ 无 ☐ 有，外包过程：	
是否需要计算机远程辅助审核	☐ 否 ☐ 是（ ☐ 电视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 ☐ 网络交流 ☐ 远程电子方式）	
再认证组织请填写（ ☐ 不涉及 ☐ 是）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 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 无 ☐ 有, 说明: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 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 无 ☐ 有, 说明: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 组织人数是否发生变化	☐ 无 ☐ 有, 说明: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 体系覆盖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无 ☐ 有, 说明:

三、申请方应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1、为进行审核做好全部必要的安排, 积极配合审核, 开放认证范围所覆盖的区域、人员、设备, 包括为进行初审、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提供必要的记录(含内审报告/管理报告等)和准备相应的陪同人员。陪同人员应熟悉认证流程, 清晰审核过程;

2、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得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或消费者.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且在宣传时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作出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3、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 应立即停止使用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4、认证只证明申请方相应的管理体系符合特定标准等审核准则要求, 不能用其来暗示申请方产品或服务得到了认证机构的批准或保证。

5、确保不采取误导、欺诈等的不正当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

6、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内容的引用, 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7、保存认证审核资料, 为体系有效性负责;

8、通过认证后企业发生重大变更; 重大投诉; 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等情况时,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9、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管理体系申请提交资料清单

基本资料 质量管理体系	1、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授权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2、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 / 资质证明（复印件）（需要时）：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 卫生许可证 / 3C 证书 /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 3、具有多现场的企业或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企业需填写：《多场所临时场所一览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4、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如无手册，需提供企业简介、管理体系范围、标准条款适用性的说明、方针、目标、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与过程/要素分配表、各部门的职责、产品/服务流程图、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以上的证明）。 5、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 6、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标准清单； 7、人员清单或花名册； 8、产品三方检测报告或最近一年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适用时）； 9、主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及检验设备清单（适用时）； 10、特种设备及检验清单（适用时）。 11、服务蓝图或方案（服务认证适用）；
环境管理体系	1、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图）； 2、排污许可证（需要时）； 3、环评竣工验收报告批复或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适用时）； 4、环境因素及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 5、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清单（名称、编号、发布版本 / 时间）。 6、三废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适用时）。 7、地下管网示意图（适用时）； 8、近一年内的守法证明（适用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厂区平面图；（需要时） 2、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时） 3、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 4、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 / 时间）清单； 5、安全监测报告、职业病因素监测报告、职业病体检报告（适用时）。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认证机构的组织补充资料	转换机构声明； 原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 当前认证周期内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 当前认证周期内的初审 / 再认证审核报告，以及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报告；

注：申请组织所提供的上述各类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书、许可证、3C 证书守法证明等）的复印件均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加盖组织公章认可其与原件一致。